

关 于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 目 录

正 文 .....	3
一、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注册 .....	3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4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7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8
六、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八、结论性意见 .....	12
结 尾 .....	12

#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邮编：100020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8888, 传真Fax: (86-10) 65028866

## 关 于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史炳武律师、张晓东律师、张琺璐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年1月22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42号）。现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

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6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0名、法人股东3名。

根据发行人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3名，分别为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雄安疏解基金”）、新疆可克达拉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投资”）、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杨基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6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0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材料，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 方式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在 册股东
1	雄安疏解基金	17,857,142	现金	2.80元	49,999,997.60	否
2	汇鑫投资	10,714,285	现金	2.80元	29,999,998.00	否
3	胡杨基金	7,142,857	现金	2.80元	19,999,999.60	否
合计		35,714,284	--		99,999,995.20	--

### （二）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提供的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雄安疏解基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C5U9UH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出资额	1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津高速南段会议中心1-14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1-17 至 2038-1-16
登记机关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管理委员会

## （2）备案情况

雄安疏解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3年2月1日，基金编号为SZG52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91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3）交易权限开通情况

根据雄安疏解基金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承诺函，雄安疏解基金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 2. 汇鑫投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可克达拉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CQRBY4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晓阳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新疆可克达拉市漳河东路127号工业园综合服务中心三楼309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7-31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2）交易权限开通情况

根据汇鑫投资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承诺函，汇鑫投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 3. 胡杨基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BKYLB32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出资额	1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778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2-1 至 2035-11-30
登记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2）备案情况

胡杨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基金编号为STC00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634，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3）交易权限开通情况



根据胡杨基金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承诺函，胡杨基金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说明书》等材料，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材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为法人。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涉及持股平台，符



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证明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及核准

##### 1.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2. 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会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5 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2）监事会会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3）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262,200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召开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信息披露

1. 发行人已分别于2023年11月7日和2023年11月22日在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发行相关公告，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信息披露”。

2. 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1月14日期间，就本次增资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信息预披露；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就本次增资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正式信息披露。

3. 2024年2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果暨定价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

4.202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发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 1. 发行人已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需兵装集团公司审批。2023 年 6 月 7 日，兵装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批复编号：兵装发[2023]237 号）；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兵装集团备案确认，备案编号 0284BQZB2024006。

#### 2. 发行对象已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发行对象中雄安疏解基金、胡杨基金为私募基金，均已履行投资委员会审批程序；汇鑫投资为可克达拉经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可克达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规范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六、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均已经签订书面《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认购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交付、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税费承担、双方的义务与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024年1月22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42号）。2024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据此，《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签署后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条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无限售的说明等材料，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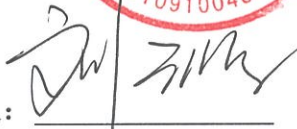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史炳武

经办律师:



张晓东

经办律师:



张璟璐

2024 年 2 月 26 日